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761,833.80 元，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77,974,286.17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202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797,428.62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87,181,100.84 元，母公司口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14,033,453.31 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87,181,100.84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情况及未来发展情况，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01,743,87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6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7,720,327.17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按照相关规定，本次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公司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对每股

分红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7,720,327.17	44,191,825.92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761,833.80	126,199,723.64	218,786,883.71
研发投入（元）	49,999,051.37	50,011,112.66	39,184,819.23
营业收入（元）	1,102,354,866.43	1,209,199,438.06	1,242,603,080.8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87,181,100.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4,033,453.3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1,912,15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5,582,81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1,912,153.0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39,194,983.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3.92%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1,912,153.09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 3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四、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文件中所述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金石亚洲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